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6 日下午 15:0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101 层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李娥女士
- 6、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1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
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 24 人，代表股份 773,230,2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9585%。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 766,100,1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5900%。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

股东共 18 人，代表股份 7,130,0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8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72,703,32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9%；反对 526,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617,0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302%；反对 526,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69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发行债券的金额

表决情况：同意 772,703,32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9%；反对 526,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617,0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302%；反对 526,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69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772,703,32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9%；反对 526,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617,0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302%；反对 526,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69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债券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 772,703,32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9%；反对 526,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617,0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302%；反对 526,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69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募集资金的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 772,703,32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9%；反对 526,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617,0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302%；反对 526,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69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 772,703,32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9%；反对 526,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617,0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302%；反对 526,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69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债券利率

表决情况：同意 772,703,32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9%；反对 526,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617,0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302%；反对 526,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69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

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还本付息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772,703,32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9%；反对 526,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617,0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302%；反对 526,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69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回售或赎回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 772,703,32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9%；反对 526,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617,0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302%；反对 526,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69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情况：同意 772,703,32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9%；反对 526,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617,0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302%；反对 526,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69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挂牌转让交易场所

表决情况：同意 772,703,32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9%；反对 526,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617,0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

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302%；反对 526,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69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 772,703,32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9%；反对 526,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617,0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302%；反对 526,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69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相关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72,703,32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9%；反对 526,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617,0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302%；反对 526,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69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律师姓名：何俊辉、李晓丽

3、结论意见：国浩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